

河南省中原内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河南省中原内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议案》，现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时间：2013年9月28日上午9:00

(二)股权登记日：2013年9月24日

(三)会议地点：河南省孟州市产业集聚区中原内配工业园第一培训教室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六)会议出席对象

1. 2013年9月24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书面授权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可不必为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二)《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2013年9月）的议案》。

上述议案（一）为特别决议，应有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上述议案的内容详见公司于2013年9月13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或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河南省中原内配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出席会议办法

(一) 截至2013年9月24日下午三点在中国证券登记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皆可参加本次会议。

(二) 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2.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身份证进行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3. 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须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并请认真填写回执，以便登记确认，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以上资料须于登记时间截止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证券部。

(三) 登记时间：2013年9月26日（上午 9: 00—11: 00，下午 14: 00—16: 00）。

(四) 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四、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河南省孟州市韩愈大街146号河南省中原内配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人： 董事会秘书汪庆领、证券事务代表刘向宁

联系电话： 0391-8298666

联系传真： 0391-8298999

邮编： 454750

2、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3、请各位股东协助工作人员做好登记工作，并按时参加。

特此通知。

河南省中原内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十二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致：河南省中原内配股份有限公司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13年9月28日召开的河南省中原内配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 序号 | 议案内容 | 表决结果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1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 <input type="checkbox"/> 反对 | <input type="checkbox"/> 弃权 |
| 2 |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2013年9月）的议案》 |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 <input type="checkbox"/> 反对 | <input type="checkbox"/> 弃权 |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代理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注：1、请在上述选项中打“√”；

2、每项均为单项，多选无效。

附件2:

回 执

截至2013年9月24日，我单位（个人）持有河南省中原内配股份有限公司股票_____股，拟参加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 | | |
|-------|--|-------|--|
| 姓名 | | 电话: | |
| 身份证号码 | | 电子邮件: | |
| 股东账号 | | 地址: | |
| 持股数量 | | 邮编 | |

注：授权委托书和回执剪报、复印或按照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